



所谓借款,其实是左手倒右手

检察监督揭开“亲友团”虚假诉讼面纱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邵丰

新闻眼

◆王某到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时,却被告知高某美等4人已经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◆高某美等人所涉5起案件的诉讼过程大体一致,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后,双方当事人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,随后经法院审查确认协议有效,案件很快进入执行阶段,且都是非对抗性诉讼。

◆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,张某与高某美等人恶意串通,虚构法律关系,伪造、变造证据,骗取法院生效裁定,旨在逃避和稀释建设公司的有效债务。



(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)

向法院提起诉讼,经法院判决,该建设公司尚欠4人工程款172万元至71万元不等,合计共欠5人工程款及利息574万元。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,因该建设公司没有可执行财产,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

事情的转机出现在2024年7月,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市政公司应向该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4232万余元及利息。

“建设公司拿到工程款,张老板(该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)就应该把欠我们的钱付清了吧,到时候我们也能把欠农民工的钱还上了。”王某等人充满期待。但王某等人到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时,却被告知该建设公司欠高某美等4人本金及利息共计3000万余元,高某美等4人已于2024年7月至10月分别向清镇市法院提起诉讼,后双方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并经法院司法确认,现已进入执行程序。

且转账总额与高某美起诉的金额十分接近。高某美起诉时提供的银行流水不完整,隐瞒该建设公司向其账户转入1296万元的关键事实,选择性提交有利于己方的证据,从而达到让法院作出错误判断的目的。高某美的借款纠纷同样存在类似情况。

“该案中,涉案租赁物挖掘机的年租金达66万元,远高于市场价。而一辆普通汽车的年租金达24万元,足以买一辆新车,明显不合理。”承办检察官审查完陈某的案件后表示。

而在杨某军案中,杨某军仅凭一份居间服务合同起诉,未能举证证明提供何种居间服务、如何促成双方合作,以两公司之间的结算金额1.15亿元作为中介费结算的依据不实。同时,杨某军在工程完成交付5年后才起诉索要中介费行为,均不合常理。

四起案件同日起诉且都以调解结案

“世界上哪有这么巧的事情,我们怀疑建设公司的这些欠款是假的。”我们还等着拿到钱后给农民工发工资呢,如果和其他债权人一起参与分配,可能就拿不回我们应得的工程款了。”……2025年3月,王某等5人走进清镇市检察院,以该建设公司涉嫌虚假诉讼、逃避执行为由,向法院申请监督。

恶意串通涉嫌虚假诉讼

清镇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张某与高某美、高某睿、陈某、杨某军恶意串通,虚构借贷、租赁、居间合同等法律关系,伪造、变造证据,利用诉前调解程序骗取法院生效裁定,并迅速申请执行,旨在逃避和稀释该建设公司对外应当履行的有效债务,直接损害了王某等真实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其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。

终本执行后债务出现转机

2017年7月,某市政公司承包了某投资公司的电力管廊工程项目,将该工程的部分劳务发包给某建设公司。次年7月,该建设公司又把工程部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王某,双方签订协议,约定王某承包部分工程,具体负责清理场地表面、土石方工程等。

合同签订后,王某立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,其间,该建设公司陆续支付了部分工程款31.3万余元。2019年8月,该段工程竣工,经验收后投入使用。因该建设公司未与王某办理结算,双方因工程款产生纠纷。

“苦情演员”

张某曾是一名外卖骑手,因在送餐途中意外受伤,获得了两笔数额较大的保险赔偿。赔偿带来的“甜头”,让张某萌生了利用保险理赔漏洞赚钱的想法。

2023年6月的一天,在河北省某外卖站点,张某与同为骑手的崔某开始了首次尝试。崔某先将自己的小拇指砸骨折,几天后,张某也如法炮制。随后,二人将伤情伪装成在送外卖途中发生意外所致,并通过中介(提供保险中领代办服务的人员)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之后,崔某获赔近3万元,张某获赔5万余元。

异常理赔

频繁、类似且集中的理赔申请,逐渐引起了某保险公司的警觉。在多次理赔事件中,受伤情形高度相似(多为手指骨折),出险时间密集,关联人员存在交叉,这些异常数据触发了保险公司的反欺诈风控系统。

某公司向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报了案,成都高新区警方立即展开侦查。通过对理赔材料、医疗记录、资金流水等进行调查,一个以张某为首、流窜于河北多地作案的保险诈骗团伙浮出水面。随后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这类案件,犯罪嫌疑人事后很容易翻供,谎称伤情就是在送餐过程中发生的。”承办检察官张寅飞说。为此,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,就证据链薄弱环节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:一是通过调取外卖骑手的App

行程轨迹、订单记录、现场环境监控等证据,与理赔材料中的“事故时间、地点”进行比对;二是对所有涉案人员及其关联账户的流水进行审查,与涉案人员供述的赃证比例相互印证;三是判断伤情与意外砸伤或以特定方式击打的吻合度,论证伤情系他人用钢管等工具故意伤害形成的可能性。

2025年4月至7月,张某等5人先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截至案发,该团伙通过上述方式累计作案8起,骗取3家保险公司32万余元。到案后,经检察官释法说理,邢某、崔某、仇某主动退赔了部分赃款。

2025年12月2日,高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保险诈骗罪对张某等5人依法提起公诉。该院认为,张某系保险诈骗的组织者,负责理赔申请,分取赔偿金的金额最大,且超过骗保总金额的50%,系该案主犯;邢某、崔某、仇某系积极实施的“骨干”;魏某则处于被招募或辅助的地位,系从犯。考虑到张某等5人均系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,如实供述罪行,依法构成自首,且5人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,表示悔罪,检察机关根据张某等5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和社会危害性,依法提出量刑建议。

2025年12月24日,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,审理后作出前述判决。

法眼观察

□陆青

日前,一名14岁男生为拍摄一张“震撼”的照片,先是用钳子损坏铁路封闭网,擅自闯入铁轨直而疾驰而来的火车,直到火车鸣笛示警后才走下铁轨。火车紧急制动,停下时车头距离男生仅有数米。这一行为导致三趟客运列车延误。事后,相关铁路公安局对该男生作出行政拘留5日(因年龄原因不执行),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(据1月16日央视新闻客户端)。

铁路不是游乐场,铁轨更不是可以随意进入的“打卡点”。列车运行安全,关系到数百上千名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整条线路的运行秩序。一次逼停看似“有惊无险”,实则牵一发而动全身,导致后续列车连环延误,扰乱了整个交通网络的正常运行,更直接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在此事件中,该名男生的一系列行为——损坏铁路封闭网、擅自闯入封闭管理区域、在铁轨上拦截列车,绝非简单的恶作剧或顽皮,而是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。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将损毁铁路设施、非法拦截交通工具、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影响行车安全等列为违法行为,该名男生的行为已经同时违反多项规定,依法受罚理所应当。

在本案的处理上,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罚决定,既通过行政拘留处罚确认行为的严重违法性,又以罚款施以经济惩戒,起到了应有的警示作用。值得注意的是,由于该名男生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前,公安机关本着“从旧兼从轻”的原则,适用旧法中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的规定。而现在,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此作出例外规定,并非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。若是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,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,将依法执行行政

拘留。也就是说,如果事件发生在几天后的2026年,该名男生很可能面临实际拘留。

这无疑是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:“未成年”绝非“免责金牌”,法律面前没有所谓的“法不责幼”。任何时候触碰法律底线,都必须承担相应后果。

而事件的真正意义,也远不止于一纸处罚决定。让人后怕的是,一个少年竟如此漠视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。惩戒不是最终目的,更根本的是要唤醒他对规则、对生命的敬畏,并警示所有潜在的效仿者。此事也促使我们追问:一个少年为何会为了拍一张照片做出如此危险且有预谋的违法行为?家庭监护与学校教育是否有缺失?家庭、学校和社会又该如何接过法律的“交接棒”,对孩子进行有效的教育、引导和矫正?

这一事件不应被视为一起孤立的个案。处罚落地之后,还应做更多、更深的思考,还要做很多的工作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 pinglun109@jcrb.com)

送餐途中“意外受伤”,申请保险理赔金…… 诈骗团伙导演“苦肉计”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
通讯员 吴樾 张强

一次普通的送餐,一次“意外受伤”,申请数额可观的保险理赔金……在河北多地,外卖骑手“苦肉计”反复上演的背后,其实是一个精心策划、组织严密的保险诈骗团伙。

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(下称“高新区检察院”)提起公诉,2025年12月24日,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、邢某、崔某、仇某、魏某有期徒刑二年至六个月不等刑罚,部分适用缓刑,各并处罚金。这起涉及3家保险公司、涉案金额32万余元的系列保险诈骗案尘埃落定。

以及后来主动找上门的柳某(另案处理),都成为这条犯罪流水线上的“演员”——先被安排到外卖站点获得骑手身份和保险资格,然后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被团伙用钢管砸伤手指,最后在张某的操办下向保险公司理赔。

为了掩人耳目并扩大“财路”,该团伙的诈骗对象扩展至3家保险公司。2025年2月,团伙成员魏某和邢某还尝试“业务创新”,伪造了一起交通事故现场,用以骗取财产损失保险的赔偿金。

5人自首

2025年4月至7月,张某等5人先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截至案发,该团伙通过上述方式累计作案8起,骗取3家保险公司32万余元。到案后,经检察官释法说理,邢某、崔某、仇某主动退赔了部分赃款。

2025年12月2日,高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保险诈骗罪对张某等5人依法提起公诉。该院认为,张某系保险诈骗的组织者,负责理赔申请,分取赔偿金的金额最大,且超过骗保总金额的50%,系该案主犯;邢某、崔某、仇某系积极实施的“骨干”;魏某则处于被招募或辅助的地位,系从犯。考虑到张某等5人均系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,如实供述罪行,依法构成自首,且5人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,表示悔罪,检察机关根据张某等5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和社会危害性,依法提出量刑建议。

2025年12月24日,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,审理后作出前述判决。

“苦情演员”

张某曾是一名外卖骑手,因在送餐途中意外受伤,获得了两笔数额较大的保险赔偿。赔偿带来的“甜头”,让张某萌生了利用保险理赔漏洞赚钱的想法。

2023年6月的一天,在河北省某外卖站点,张某与同为骑手的崔某开始了首次尝试。崔某先将自己的小拇指砸骨折,几天后,张某也如法炮制。随后,二人将伤情伪装成在送外卖途中发生意外所致,并通过中介(提供保险中领代办服务的人员)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之后,崔某获赔近3万元,张某获赔5万余元。

异常理赔

频繁、类似且集中的理赔申请,逐渐引起了某保险公司的警觉。在多次理赔事件中,受伤情形高度相似(多为手指骨折),出险时间密集,关联人员存在交叉,这些异常数据触发了保险公司的反欺诈风控系统。

某公司向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报了案,成都高新区警方立即展开侦查。通过对理赔材料、医疗记录、资金流水等进行调查,一个以张某为首、流窜于河北多地作案的保险诈骗团伙浮出水面。随后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这类案件,犯罪嫌疑人事后很容易翻供,谎称伤情就是在送餐过程中发生的。”承办检察官张寅飞说。为此,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,就证据链薄弱环节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:一是通过调取外卖骑手的App

行程轨迹、订单记录、现场环境监控等证据,与理赔材料中的“事故时间、地点”进行比对;二是对所有涉案人员及其关联账户的流水进行审查,与涉案人员供述的赃证比例相互印证;三是判断伤情与意外砸伤或以特定方式击打的吻合度,论证伤情系他人用钢管等工具故意伤害形成的可能性。

2025年4月至7月,张某等5人先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截至案发,该团伙通过上述方式累计作案8起,骗取3家保险公司32万余元。到案后,经检察官释法说理,邢某、崔某、仇某主动退赔了部分赃款。

2025年12月2日,高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保险诈骗罪对张某等5人依法提起公诉。该院认为,张某系保险诈骗的组织者,负责理赔申请,分取赔偿金的金额最大,且超过骗保总金额的50%,系该案主犯;邢某、崔某、仇某系积极实施的“骨干”;魏某则处于被招募或辅助的地位,系从犯。考虑到张某等5人均系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,如实供述罪行,依法构成自首,且5人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,表示悔罪,检察机关根据张某等5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和社会危害性,依法提出量刑建议。

2025年12月24日,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,审理后作出前述判决。



图为承办检察官就补充侦查的视频证据、App程序定位情况开展交叉对比。



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

——为检察官量身打造的审校助手

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(简称“正义审校”),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,依托大模型、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,基于海量检察专业语料训练优化算法模型,精准校验检察业务标准术语、敏感内容、字词语法、标点符号、政要信息、重要讲话等多类元素的正确性与规范性。

- » 多维智能审校
- » 检察系统专属词库
- » 多格式兼容
- » Word/WPS无缝集成

联系 18110032022 座机号: 010-86423045 联系人: 姜维
电话 18110032060 座机号: 010-86423052 联系人: 高升

